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Hewlett-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, L.P.

(惠 普 研 發 公 司)

法定代理人 Benjamin Searle

代 理 人 楊代華律師

陳佳菁律師 (兼送達代收人)

陳香羽律師

相 對 人 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皓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唐之凱依智慧財產
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 官 蔡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邱于婷